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环复〔2023〕6号 A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19号提案的答复

谭艺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四个方面的建议，紧扣我市大气污染防治主要矛盾，符合当前我市工作实际，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我局高度重视，联合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强化扬尘污染防控。城建部门编制《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边界设置技术标准》《武汉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探索运用“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实现施工扬尘精准化管控，推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一千余套、智能喷淋近300套。城管执法部门制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净车密闭”专项执法行动；制订《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全链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制发《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强化渣土消纳扬尘管控。公安交管部门组织搭建武汉交管渣土车监管平台，推动渣土车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联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执法行动。

二、加强机动车排放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管局印发《关于联合开展武汉市机动车检验监测机构专项检查的通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 13 家涉嫌违法行为的环检机构予以立案查处，对 19 家存在违规行为的环检机构实施断网整顿。持续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检查行动，对上路行驶超标车辆依法进行处罚。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新能源车保有量为 22.2 万辆，进入全国前十；全市新增及更新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我市新能源公交车已达到 7597 辆，占比 77%；市交通运输局出台《关于鼓励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按照“满五奖一”政策给予出租车企业经营权指标奖励，抢抓 2023 年新能源汽车继续免征购置税和巡游出租车大批量期满更新契机，推广新能源出租车使用，截至目前，我市巡游出租车 7188 量（占比上升达到 38.4%）、网约出租车 27775 辆（占比达到 85.6%）。

三、做好船舶污染防治。完成集装箱、客滚、游轮、三千吨级以上客运和五万吨级以上干散货等 5 类泊位的岸电设施改造；应建岸电的 29 个泊位已安装 30 套岸电设施。对武汉港其他泊位，也积极推进岸电设施建设改造，已在 115 个泊位安装建设泊位岸电设施 125 套。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通知》，推进提升岸电使用率。加快推广新能源船舶，武汉长江干线新能源运输船舶共计 8 艘，在建新能源

船舶共计 4 艘。在 2022 完成 176 艘船舶受电改造基础上，今年向上级争取船舶治理项目 5 个，上报 7 艘船舶受电改造项目。

四、加强基础研究工作。市财政列支专项资金，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邀请国家级专家团队对我市臭氧和细颗粒物形成机理和防控对策开展“一市一策”研究，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强化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控，印发《市空气质量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要求的通知》，建立健全臭氧污染管控调度机制，强化臭氧污染管控措施。

五、推进工业 VOCs 治理。积极推进工业企业 VOCs 原辅材料替代，2022 年认定 3 家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替代示范项目，协同推进我市汽车制造等行业大量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开展“油改水”工艺绿色升级。积极推进企业 VOCs 污染治理，组织专家对我市石化、焦化等重点企业开展 VOCs 治理诊断；谋划 500 余个 VOCs 治理、颗粒物污染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定期调度推进，促进污染减排；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试点工作，目前已完成 5 座加油站试点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86 家重点监管单位安装了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 343 套，同时在部分区域试点安装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在线监控设备，提升监管水平。

六、强化政策支持引导。积极引导我市工业企业重点治理项目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生态环境局出台《关于支持绿色发展先锋企业的若干措施》，促进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绩效评级（提级）、打造排污许可管理标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梳理汇编《支持绿色发展的生态环境若干财税经济政策措施》。市经信局积极推动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行业示范标杆，2022 年新增培育 29 家企业创建绿色制造示范，26 家企业获评省级绿色制造示范。严格 VOCs 新增总量控制，新增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目前 VOCs 总量有偿使用和交易尚处于试点和制度探索完善阶段，我局将积极学习相关城市的经验做法，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适时推进适时 VOCs 总量交易，通过市场机制提升企业开展 VOCs 治理工作的积极性。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分管领导： 罗 巍

联系电话： 85806926

经 办 人： 符祖文

联系电话： 85805612

邮政编码： 430015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谭艺琴	提案编号	第 19 号
提案标题	关于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建议		
承办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 等待时机 ☐ 解释说明 ☐		
结果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 不同意公开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室。